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6,000,000 股的比例为 0.2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685.00 元/股，最低价为 556.53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4,487,190.6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0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和 2023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0）、《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3-01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 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6,000,000 股的比例为 0.2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685.00 元/股，最低价为 556.53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4,487,190.6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2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披露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文件。

鉴于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现对公司提交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申请文件进行内容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2022 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版）》及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34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5/10	-	2023/5/11	2023/5/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41,256,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2,027,04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5/10	-	2023/5/11	2023/5/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杭州联德控股有限公司、Allied Machin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杭州旭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佳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朗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迅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85 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34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4 元（含税），在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其取得的股息红利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306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预提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306 元。如 QFII 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如其认为其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306 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34 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利润分配有关问题，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1-28939800 转 633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967　证券简称：中创物流　公告编号：2023-022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4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5/11	-	2023/5/12	2023/5/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19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46,666,71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6,000,019.5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5/11	-	2023/5/12	2023/5/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青岛中创联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李松青、葛言华、谢立军和刘青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5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5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40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405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4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2-66789888/0532-83870178

特此公告。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550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3-018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后，平潭浙民投恒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民投恒久”）持有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比例从 6.08%减少至 5.51%，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丝路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4.47%减少至 4.01%。浙民投恒久、丝路基金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10.55%降至 9.52%。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4 日收到了浙民投恒久、丝路基金发来的《关于减持股票达到 1%的告知函》，浙民投恒久、丝路基金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5,798,5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1、平潭浙民投恒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平潭浙民投恒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11 室-1263（集群注册）
成立时间	2018-12-0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民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7,2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2AU6Y7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2、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2001 室
成立时间	2017-08-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丝路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1,1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1MA28WHW02L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浙民投恒久	大宗交易	2023.4.28	人民币普通股	580,000	0.10%
	集中竞价	2023.2.27-2023.4.28	人民币普通股	2,622,271	0.47%
丝路基金	大宗交易	2023.4.28	人民币普通股	420,000	0.08%
	集中竞价	2023.2.27-2023.4.28	人民币普通股	2,176,230	0.39%
合计	-	-	-	5,798,501	1.04%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浙民投恒久	无限售流通股	33,999,999	6.08%	30,797,728	5.51%
丝路基金	无限售流通股	25,000,000	4.47%	22,403,770	4.01%
合计	-	58,999,999	10.55%	53,201,498	9.52%

注：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为 2023 年 2 月 27 日—2023 年 4 月 28 日

四、所涉后续事项

1、本次减持计划为浙民投恒久、丝路基金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做出的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浙民投恒久、丝路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及浙民投恒久、丝路基金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相应的承诺要求，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2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以下简称“《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经核查，由于工作人员失误导致“二、股东信息”之“（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中第三位股东名称填写错误，现将相关数据予以更正，具体如下：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更正前：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9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0,493,063	47.53	0	无	0	
王安安	境内自然人	63,260,438	15.78	0	无	0	
大成基王安安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101 组合	未知	9,267,379	2.31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未知	9,244,358	2.31	0	无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未知	6,110,337	1.52	0	无	0	
渺玲玲	境内自然人	5,268,800	1.31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4,671,903	1.17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3,971,400	0.99	0	无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一组合	未知	3,356,675	0.84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2,826,405	0.71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	190,493,063	人民币普通股	190,493,063				
王安安	63,260,438	人民币普通股	63,260,438				
大成基王安安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101 组合	9,267,379	人民币普通股	9,267,37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9,244,358	人民币普通股	9,244,358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6,110,337	人民币普通股	6,110,337				
渺玲玲	5,268,800	人民币普通股	5,268,8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671,903	人民币普通股	4,671,90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971,400	人民币普通股	3,971,40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一组合	3,356,675	人民币普通股	3,356,675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26,405	人民币普通股	2,826,40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名股东中，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艾立华与王安安为夫妻关系；渺玲玲为一致行动人（2021 年 11 月，艾立宇先生逝世，艾立宇先生生前所持公司股份由其配偶渺玲玲女士继承。2023 年 3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2、在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更正后：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9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0,493,063	47.53	0	无	0	
王安安	境内自然人	63,260,438	15.78	0	无	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101 组合	未知	9,267,379	2.31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未知	9,244,358	2.31	0	无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未知	6,110,337	1.52	0	无	0	
渺玲玲	境内自然人	5,268,800	1.31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4,671,903	1.17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3,971,400	0.99	0	无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一组合	未知	3,356,675	0.84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2,826,405	0.71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	190,493,063	人民币普通股	190,493,063				
王安安	63,260,438	人民币普通股	63,260,438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101 组合	9,267,379	人民币普通股	9,267,37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9,244,358	人民币普通股	9,244,358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6,110,337	人民币普通股	6,110,337				
渺玲玲	5,268,800	人民币普通股	5,268,8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671,903	人民币普通股	4,671,90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971,400	人民币普通股	3,971,40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一组合	3,356,675	人民币普通股	3,356,675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26,405	人民币普通股	2,826,40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名股东中，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艾立华与王安安为夫妻关系；渺玲玲为一致行动人（2021 年 11 月，艾立宇先生逝世，艾立宇先生生前所持公司股份由其配偶渺玲玲女士继承。2023 年 3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2、在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利润造成影响。公司更新后的《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由于上述失误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定期报告编制和审核工作，提高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质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3-028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公司制企业职工董事制度、职工监事制度建设的意见》《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大会选举孙业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公司按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履行完公示程序，孙业香先生将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设计总院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5 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孙业香，男，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 年 9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安徽省港航勘测设计院设计一部副主任、公路设计所所长，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副总工程师、公路设计所所长，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技术质量部主任、副总工程师。现任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证券代码：605577　证券简称：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3-022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核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重大风险提示。截至 2023 年 5 月 4 日，公司收盘价为 16.08 元/股，最新动态市盈率为 12.63。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自查核实并向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发函查证，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提示投资者注意如下交易风险：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截至 2023 年 5 月 4 日，公司收盘价为 16.08 元/股，最新动态市盈率为 12.63 倍。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4 日

● 上网披露文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方的书面回函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3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宏柏贸易一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柏贸易”）；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宏柏贸易提供 7,000.00 万元人民币信用担保；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 6,053.31 万元人民币。

● 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宏柏贸易资产负债率超 70%。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宏柏贸易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宏柏贸易拟向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2,500.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相关担保，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2、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托银行”）签署《授信额度动用确认书》，为宏柏贸易与信托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 7,000.00 万元人民币信用担保。本次担保额度及 2023 年度累计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名称：宏柏贸易一人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15 日

3.注册地点：中国澳门

4.法定代表人：纪金树

5.注册资本：10.00 万美元

6.经营范围：一般化学品的销售及贸易

7.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宏柏贸易一人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数据：截至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人民币 28,310.61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6,198.50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62,170.37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61.67 万元。

三、授信协议主要内容

借款人：宏柏贸易一人有限公司

保证人：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金额：授信最高上限限制为 25,000,000.00 美元

担保条款：保证人向借款人提供最高额为 25,000,000.00 美元的担保

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近日，宏柏贸易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授信额度动用确认书》，确认动用 7,00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期限为 6 个月。根据《授信协议》之担保条款及保证书，公司同时为上述额度提供 7,000.00 万元人民币信用担保。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金额

公司本次为宏柏贸易提供担保，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融资担保。有利于促进下属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截止目前，宏柏贸易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且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053.31 万元（按 2023 年 4 月 26 日人民币与美元汇率、欧元汇率计算），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本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02%。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不存在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事项。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3-018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林芝安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芝安大”）持有公司股份 20,787,0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5%，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且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在上海证